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司債券受託管理事務年度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顧海鷗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顧海鷗先生、王煜煒先生及房家志女士；非執行董事金濤先生、馬觀宇先生及吳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陳清霞女士及詹原競先生。

债券简称：16 同仁堂

债券代码：136594.SH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2021 年 6 月

重要提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银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重要提示.....	2
目录.....	3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7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1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2
第五章 本期债券担保人情况.....	13
第六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4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5
第八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6
第九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7
第十章 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8
第十一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9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20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本次发行经同仁堂于2016年1月12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股东大会于2016年3月23日作出决议通过，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12亿元（含12亿元），发行期限不超过10年期。2016年6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360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2亿元（含）的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亿元，并设有超额配售选择权，其中超额配售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8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票面利率为2.95%。本期债券附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于2019年6月19日在上交所网站刊发公告，将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4年和第5年(2019年7月31日至2021年7月30日)的票面利率调整为4.35%，并在存续期的第4年和第5年固定不变，计息方式和付息方式保持不变。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7月31日。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7月3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7月3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1年7月3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7月3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10、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

11、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新世纪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

12、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4、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调整债务结构、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6、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海鸥

成立日期：2000 年 3 月 22 日

注册资本：128,078.4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北路 1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2600841J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京彦

联系方式：010-87632179

所属行业：医药制造业

二、经营成果分析

2020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为460,736.92万元，较上年同期的447,644.91万元增加2.92%；净利润为78,650.76万元，较上年同期74,139.07万元增加6.0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755.34万元，较上年同期的41,765.02万元增加11.95%。

1、主要产品经营情况

2020年内，发行人集团不断加强京冀两地生产单位的协同发展，努力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结合疫情防控形势及市场需求变化，未雨绸缪，提前储备、科学排产，加强各生产工序之间的有序衔接，及时调整产品供应策略与结构，加快提升发行人集团整体生产能力，有效地保证了产品供应。2020年，发行人总体

产量、产值较上年同期增长20%以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以现金人民币6.41亿元购入集团公司位于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基地的北京同仁堂中药加工基地（「加工基地」）。发行人大兴分厂在原有中药丸剂生产车间等功能的基础上，整合加工基地，形成了从中药前处理、丸剂生产再到物流配送为一体的闭环生产链。大兴分厂通过逐品种摸索生产工艺，细致梳理生产流程与标准，生产能力得到了稳步提升，现已可实现六味地黄丸、金匱肾气丸、西黄丸等多个主导产品的量产，成为发行人集团主要生产基地之一。位于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的同仁堂科技唐山以中药提取、液体制剂生产为核心，主要生产生脉饮口服液、儿童咳液等液体制剂品种。报告期内，同仁堂科技唐山在快速提高提取及液体制剂产量，有效促进生脉饮口服液等主力品种销售的同时，还积极发挥自身优势，创造市场需求，增加产品品类范围，完成了硅胶口罩消毒液、免洗抑菌洗手液等消毒类产品的生产。

于报告期内，面对复杂多变、竞争严峻的市场环境，发行人时刻关注疫情带来的市场环境变化，围绕中医药「防、控、抗、养」的治疗理念，紧抓疫情防控、季节变化带来的市场需求，以品种为核心，结合产品功效特点及市场需求制定品种运作方案。同时，与百强连锁药店及阿里健康、京东大药房等知名电商平台合作，充分发挥零售终端及电商平台各自优势，于线上、线下同步开展「关爱家庭，关爱健康」、「同仁筑梦，赋能终端」等主题活动，并采用终端促销、线上直播推广、电视栏目合作、微信公众号宣传等形式，多维布局销售网络渠道，开展铺市动销，扩大产品曝光率，有效拉动了产品销量、带动产品销售收入增长。年内，发行人把握疫情时期线上销售机遇，贴合不同消费群体的需求与网购习惯，借助「年货节」、「618」、「双十一」等电商活动，于线上积极推广发行人各类产品，顺应了电商发展趋势，也提高了发行人产品在电商渠道的占有率和覆盖率，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2020年，发行人集团销售额超过人民币五百万元的产品五十个。其中，销售额超过亿元的产品九个，与上年持平。主导产品中，随着生产产能的稳步恢复，六味地黄丸系列销售额较上年同期增长43.51%、金匱肾气丸系列销售额较上年同期增长5.20%、牛黄解毒系列销售额较上年同期增长18.57%，西黄丸系列销售额较上年同期增长19.38%、生脉饮口服液系列销售额较上年同期增长64.67%，阿胶

系列销售额较上年同期增长3.10%，而感冒清热颗粒系列受疫情期间防控政策影响，销售额较上年同期下降29.62%。

发行人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药产品销售	454,694.74	98.69	439,041.53	98.07
广告服务	2,361.60	0.51	3,205.31	0.72
服务	3,331.53	0.72	4,924.80	1.1
品牌使用权	18.03	0.01	21.8	0.01
其他业务	331.02	0.07	451.47	0.1
合计	460,736.92	100.00	447,644.91	100.00

2、发行人2020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2020年年度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计为1,094,079.83万元，负债合计为318,929.3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9.1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573,154.93万元。2020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460,736.92万元，利润总额93,962.01万元，净利润78,650.76万元。

发行人2020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资产总计	1,094,079.83	1,046,997.07
负债总计	318,929.33	305,539.6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3,154.93	552,725.50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460,736.92	447,644.91
营业成本	248,076.83	233,552.66
利润总额	93,962.01	92,350.58
净利润	78,650.76	74,139.0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755.34	41,765.02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81.12	105,177.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44.03	45,690.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51.36	-46,611.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68.73	108,660.9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4,795.80	299,064.53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本期债券实际发行总额为 8 亿元，所得款项净额（扣减所有相关成本及费用）约为人民币 79,856.00 万元。募集资金汇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报告期初，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偿债意愿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期足额付息；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为 3.04，速动比率为 1.8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4.46。总体而言，发行人资产变现能力较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29.15%，稳定在适宜水平，发行人偿债压力适中。

发行人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现金流，发行人较强的盈利能力将为 16 同仁堂公司债券按期偿付提供有力保障。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46.07 亿元和 7.87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36 亿元，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资金来源具有充分保障。

发行人财务状况优良，信贷记录良好，市场声誉较高，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直接及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在各家银行获得的综合授信总额 10.38 亿元，其中已经使用授信额度 3.01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7.37 亿元。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积极争取通过间接融资及直接融资筹措偿债所需资金。

第五章 本期债券担保人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六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情况

公司发行的债券未采取增信措施。

二、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更，且均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收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正，经营情况正常，为公司债券能够按时、足额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因此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7月3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7月3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约定足额、及时支付了债券利息。

第九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新世纪评级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报告期内，未发生触发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的事项，资信评级机构未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第十章 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为张京彦，联系方式如下表所述：

姓名	张京彦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中路 20 号
电话	010-87632179
电子信箱	ir@tongrentangkj.com

第十一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证券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约定，对公司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并督促公司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了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

二、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三、公司破产重整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破产重组事项。

四、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存在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采取强制措施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人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发生其他重大负面不利变化的情况。

六、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列示的重大事项

序号	相关事项	是否发生
1	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否
2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否
3	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否

序号	相关事项	是否发生
4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	否
5	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否
6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否
7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否
8	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否
9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否
10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否
11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否

七、其他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人于2020年6月24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示投资者发行人董事、监事发生变动。

受托管理人于2020年7月21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示投资者发行人已在H股披露《内幕消息盈利预警》公告。

受托管理人于2021年3月2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示投资者时任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长的高振坤先生正接受审查调查的事宜。高先生在发行人公司并无任职，并于2021年3月16日辞去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所有职务。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盖章页）

